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250682024108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蛟河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翰墨美术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蛟河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翰墨美术社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翰墨美术社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蛟河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蛟河市翰墨美术社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地垫	-	-	品牌:	4	米	35.00	140.00
2	镜子	-	-	品牌:	1	个	125.00	125.00
3	亚克力标	-	-	品牌:	5	个	120.00	600.00
4	白钢立牌	-	-	品牌:	2	个	400.00	800.00
5	门带	-	-	品牌:	16	条	25.00	400.00
6	人民调解文化墙	-	-	品牌:	1	个	2400.00	2400.00
7	组织机构背景墙	-	-	品牌:	1	个	3200.00	3200.00
8	亚克力文化墙	-	-	品牌:	1	个	3800.00	3800.00
9	制度展板	-	-	品牌:	8	张	320.00	2560.00
10	背景墙	-	-	品牌:	1	件	850.00	850.00
11	亚克力雕刻背景墙	-	-	品牌:	1	件	850.00	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15725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壹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整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广告印刷制作完毕后，乙方将所有广告宣传印刷品全部交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印刷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甲方提出印刷广告的设计要求，并提供必要的文字和图像资料，或直接提供设计方案

2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、印刷广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及其他有关法规，乙方有权审查印刷品广告内容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出示

必要的”资质证明，对于不合法的要求，甲方应作出修改，否则，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制作。

3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涉嫌侵权，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乙方因此遭受任何经济、名誉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仲裁机构仲裁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蛟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5480101001000149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